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合約安排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5日，Renrui Malaysia Services Sdn. Bhd. (「**RMS**」)、Agensi Pekerjaan Renrui Malaysia Sdn. Bhd. (「**OPCO**」)及Lim Teng Cherng先生(「**註冊股東**」)就OPCO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本集團擬透過OPCO於馬來西亞經營私營職業中介業務。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RHRT**」)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MS**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為**RHRT**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於馬來西亞經營私營職業中介業務的相關牌照持有人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至少51%權益。因此，註冊股東持有**OPCO** 51%的法定權益，而**RHRT**則持有**OPCO**餘下49%的法定權益。透過合約安排，**RMS**可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管理行使有效控制，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OPCO**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註冊股東曾為 RMS 的董事，並已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終止擔任該職位。就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而言，RMS 為本公司的非主要附屬公司。因此，註冊股東不會因其曾任 RMS 董事之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在 OPCO 的權益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註冊股東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合約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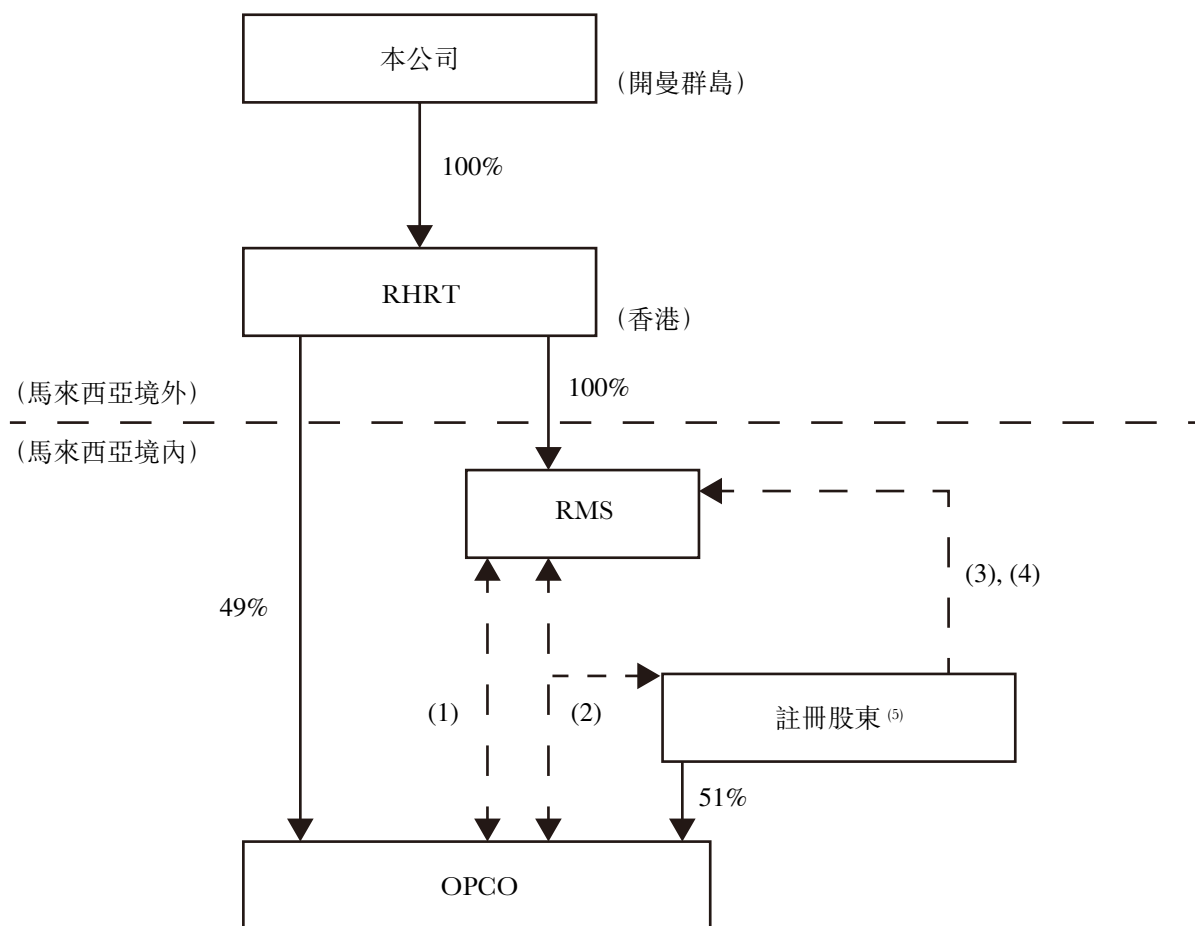
背景

本集團擬透過 OPCO 於馬來西亞經營私營職業中介業務。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於馬來西亞經營私營職業中介業務的相關牌照持有人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至少 51% 權益。因此，註冊股東持有 OPCO 51% 的法定權益，而 RHRT 則持有 OPCO 餘下 49% 的法定權益。

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RMS、OPCO 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透過合約安排，RMS 可對 OPCO 的財務、營運及管理行使有效控制，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OPCO 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示意圖

下圖闡明合約安排的架構：



附註：

- (1) RMS 與 OPCO 訂立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 (2) (i)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ii) 貸款協議，及 (iii) RMS、OPCO 與註冊股東訂立之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 (3) 註冊股東以 RMS 為受益人簽署之授權委託書
- (4) 註冊股東之配偶以 RMS 為受益人簽署之配偶同意書
- (5) 包括註冊股東之配偶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RMS 與 OPCO 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OPCO 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委任 RMS (不包括任何其他人士) 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而 RMS 同意就 OPCO 的業務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及獨家權利

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RMS 同意就 OPCO 的業務向其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OPCO 同意嚴格執行 RMS 就僱傭及解僱員工、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管理制度等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OPCO 進一步同意，於協議期限內，未經 RMS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諮詢服務。RMS 可經書面通知，將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諮詢費

作為 RMS 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OPCO 同意向 RMS 按季支付諮詢費，金額相等於 OPCO 全部除稅後綜合溢利，並扣除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理產生成本、開支及稅項。

協議進一步訂明，RMS 有權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延遲及／或部分或全部豁免 OPCO 支付諮詢費用。OPCO 無權抵銷或扣減諮詢費中的任何款項。

知情權及查閱權

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OPCO 同意應 RMS 要求，向 RMS 提供有關 OPCO 收益、損益、開支及業務相關稅項的資料，並允許 RMS 審閱及查證其會計記錄，以核實有關資料。

RMS 亦可委任第三方核數師審核 OPCO 的賬簿及會計記錄，以核實有關資料、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OPCO 同意提供有關賬簿及記錄的查閱權限，並按有關第三方核數師的建議，對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作出合理變更。

知識產權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訂明，於履行協議過程中創造或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無論 OPCO 有否參與開發該等權利或權益，均歸 RMS 獨家所有。

協議進一步訂明，根據適用法律法規，RMS 對基於協議項下提供服務而開發的業務相關技術享有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獨家許可權，以及以 1.00 令吉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為代價收購該技術或相關專利申請權的權利。

OPCO 的承諾

OPCO 承諾(其中包括)按協議規定妥為支付諮詢費及所有其他應付 RMS 的款項、應 RMS 要求及時提供任何資料以便 RMS 提供諮詢服務、維持良好商譽並盡量提高其溢利，以及與 RMS、RHRT 及／或本公司通力合作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其他相關法規。

股份及權益質押

協議訂明，作為 RMS 同意向 OPCO 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註冊股東同意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將其於 OPCO 的股份及權益質押予 RMS，作為(其中包括)OPCO 悉數支付諮詢費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彌償

OPCO同意就RMS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聯屬人士因協議的簽署及履行(包括OPCO違反其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及開支，向RMS作出彌償並確保RMS免受損害。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除仲裁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外，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HKIAC進行仲裁並作出最終裁決。各訂約方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仲裁庭有權向RMS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包括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對OPCO的權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作出處置，或下令對OPCO進行清算或清盤。

期限及終止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協議進一步訂明，RMS可隨時向OPCO發出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在任何情況下，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者外，OPCO均無權終止協議。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RMS、OPCO及註冊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據此，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按RMS的選擇向RMS及／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標權益，而OPCO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按RMS的選擇向RMS及／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OPCO資產。

購買權

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RMS及／或其指定人士可向註冊股東或OPCO(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通知，以行使與目標權益及／或OPCO資產有關的購買權。購買權一經行使，註冊股東及OPCO須完成相關審批、轉讓及登記程序，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使相關股權及／或資產在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轉讓予RMS及／或其指定人士，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代價

轉讓目標權益及／或OPCO資產的代價為1.00令吉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購買權一經行使，註冊股東及／或OPCO(視情況而定)須於收取代價後十(10)日內，或經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將其收取的代價退還予RMS及／或其指定人士。

股息及分派

註冊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只要其仍為OPCO股東，其須於收取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3)日內，以1.00令吉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為代價，將其自OPCO收取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可供分派權益及／或資產轉讓予RMS及／或其指定人士。

貸款償還機制

協議訂明，倘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須予償還，而OPCO並無足夠現金償還，則OPCO須將其資產出售予RMS指定的人士(或如法律允許，出售予RMS)以償還貸款。倘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超過未償還貸款金額，OPCO須將盈餘支付予RMS，而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就該等盈餘享有的任何權利。

承諾

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OPCO承諾(其中包括)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其組織章程或資本結構作出重大變更、出售其資產、承擔重大債務、訂立重大合約(定義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價值超過10,000美元的協議)、宣派股息，或進行任何合併、合作、收購或投資。OPCO進一步承諾促使RMS推薦的人士獲委任為其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註冊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出售目標權益或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須促使批准根據協議轉讓目標權益及／或OPCO資產，並須應RMS要求委任RMS指定的人士為OPCO董事。註冊股東進一步承諾不得從事任何與OPCO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得採取任何可能與RMS產生利益衝突的行動。

彌償

OPCO及註冊股東各自同意就RMS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聯屬人士因協議的簽署及履行(包括違反其各自的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及開支，向RMS作出彌償並確保RMS免受損害。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除仲裁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外，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HKIAC進行仲裁並作出最終裁決。各訂約方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仲裁庭有權向RMS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包括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對OPCO的權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作出處置，或下令對OPCO進行清算或清盤。

期限及終止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RMS可隨時向註冊股東及OPCO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者外，註冊股東及OPCO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貸款協議

RMS、OPCO及註冊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RMS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向OPCO提供免息循環貸款，以作為營運資金用於OPCO的業務營運。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OPCO可於協議期限內透過向RMS發出借款通知，借入全部或部分貸款，該通知須不遲於要求的提供資金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發出。貸款為免息，惟倘任何未償還款項於RMS發出指明該項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10)日仍未獲支付，則須按年利率2%支付違約利息。

OPCO承諾僅將貸款用於業務，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提前償還貸款。RMS亦可要求償還按其全權認為超出OPCO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款項。

償還

於發生若干加速到期事件時，貸款須即時償還，包括註冊股東不再為OPCO股東、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犯罪或涉及可判處監禁的刑事活動、OPCO或註冊股東破產或無力償債、RMS行使獨家銷售承諾協議項下就OPCO資產的購買權，或RMS全權認為貸款須即時償還。

倘貸款須予償還而OPCO並無足夠現金償還，則OPCO須於適用範圍內將其資產出售予RMS指定的人士，或如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出售予RMS，而出售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償還貸款。倘OPCO於收取RMS書面通知後十(10)日內未能償還貸款，RMS有權強制執行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質押。

協議進一步訂明，倘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超過未償還貸款金額，則OPCO須將該等盈餘支付予RMS，而註冊股東須視為已放棄其可能就該等盈餘享有的任何權利，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承諾

根據貸款協議，註冊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更改OPCO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資本結構、出售目標權益或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批准或支持OPCO股權的任何轉讓或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批准OPCO的任何合併、合作、收購或投資，或要求或批准OPCO分派任何股息或溢利。

註冊股東進一步承諾就任何與OPCO或目標權益相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知會RMS，委任RMS提名的人士為董事並促使RMS推薦的人士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以及遵守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OPCO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公司存續、審慎經營其業務，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其資產或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承擔重大債務或訂立重大協議(定義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價值超過10,000美元的協議)，不得進行任何合併、合作、收購或投資，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分派股息或溢利，應RMS要求提供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遵守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彌償

OPCO及註冊股東同意就RMS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聯屬人士因協議的簽署及履行(包括違反其各自的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及開支，向RMS作出彌償並確保RMS免受損害。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除仲裁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外，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HKIAC進行仲裁並作出最終裁決。各訂約方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仲裁庭有權向RMS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包括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對OPCO的權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作出處置，或下令對OPCO進行清算或清盤。

期限及終止

貸款協議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於OPCO悉數償還貸款及解除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後終止。OPCO及註冊股東無權終止協議。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RMS、OPCO及註冊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將其於OPCO的全部股份及權益質押予RMS，包括該等權益所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權利及利益，以及其於協議日期後取得的OPCO任何額外權益，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受擔保義務的持續第一優先擔保。

質押

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該質押為(其中包括)註冊股東及OPCO妥善履行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義務(包括支付諮詢費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OPCO同意註冊股東為RMS的利益設立該質押。

協議進一步訂明，該質押須於生效日期後一週內向馬來西亞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如適用)，而該登記的證明文件須於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交付予RMS(如適用)。

RMS的權利

於質押期限內，RMS有權收取就質押股權宣派的任何股息。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向註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亦訂明，於違約事件發生時，RMS可發出違約通知，並按適用法律及協議條款強制執行質押，包括透過拍賣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強制執行質押收取的所得款項須優先用於支付強制執行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受擔保義務。

承諾

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及OPCO承諾(其中包括)未經RMS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讓質押股權，或於其上設立或允許任何擔保權益，遵守與質押相關的法律法規，維持OPCO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及就任何可能對質押股權或註冊股東於協議項下義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通知知會RMS。

註冊股東及OPCO亦承諾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質押股權或RMS強制執行質押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護、完善及提升

RMS 的擔保權益，以及應 RMS 要求至少每半年提供 OPCO 的財務賬目。協議進一步訂明，未經 RMS 事先書面同意，OPCO 不得增加其已發行資本，而任何增加的已發行資本部分須構成質押股權的一部分。

彌償

OPCO 及註冊股東各自同意就 RMS 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聯屬人士因協議的簽署及履行(包括違反其各自的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及開支，向 RMS 作出彌償並確保 RMS 免受損害。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除仲裁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外，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 HKIAC 進行仲裁並作出最終裁決。各訂約方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仲裁庭有權向 RMS 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包括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對 OPCO 的權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作出處置，或下令對 OPCO 進行清算或清盤。

期限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所有受擔保義務獲悉數履行及解除為止。

授權委託書

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註冊股東以 RMS 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 RMS 及／或 RMS 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與註冊股東有關連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就所有與 OPCO 相關的事宜行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 OPCO 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其作為 OPCO 股東的所有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RMS及／或其指定人士獲授權行使目標權益所附帶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售目標權益及／或OPCO資產、收取股息及於OPCO清算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的權利。授權委託書亦授權RMS及／或其指定人士代表註冊股東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並簽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以使該等義務生效。

註冊股東承諾就RMS因根據授權委託書或與授權委託書相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招致的所有訴訟、申索、開支及負債向RMS作出彌償。

除仲裁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外，授權委託書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因授權委託書引起或與授權委託書相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HKIAC進行仲裁並作出最終裁決。各訂約方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仲裁庭有權向RMS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包括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對OPCO的權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作出處置，或下令對OPCO進行清算或清盤。

授權委託書由註冊股東簽立並根據馬來西亞《1949年授權書法令》妥善存放於馬來西亞馬來亞高等法院高級助理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後生效，RMS可隨時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者外，註冊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授權委託書。

配偶同意書

於2026年7月15日，註冊股東的配偶以RMS為受益人簽立配偶同意書，內容有關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配偶同意書，註冊股東的配偶(其中包括)：

-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註冊股東簽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目標權益出售；

- 確認其知悉及同意交易文件，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妨礙目標權益出售的行動；
- 確認其不會就目標權益主張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任何聲稱目標權益構成其與註冊股東共同擁有的婚姻財產的申索；
- 確認註冊股東簽立、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或履行其項下義務，無須另行取得其授權、簽署、確認或同意；
- 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註冊股東妥善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
- 同意倘其取得目標權益的任何權益，其須受交易文件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約束，及須應RMS要求訂立格式大致相同的文件；及
- 確認其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會因目標權益的任何變更，或因其喪失法律行為能力、身故或與註冊股東離婚等任何事件而被撤銷、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除仲裁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外，配偶同意書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因配偶同意書引起或與配偶同意書相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HKIAC進行仲裁並作出最終裁決。各訂約方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仲裁庭有權向RMS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包括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對OPCO的權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作出處置，或下令對OPCO進行清算或清盤。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與裨益

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當地法律法規，私營職業中介業務受當地監管規定及限制所規範。鑒於此類限制，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股權結構，本集團透過直接持有 OPCO 股權來經營該業務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採納合約安排，以便在符合馬來西亞適用監管規定的同時，對 OPCO 取得實質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在私營職業中介業務方面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至關重要。該等安排不僅保障了業務的持續性與可擴展性，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得以主導對 OPCO 經濟表現影響最深遠的活動；享有歸屬於 OPCO 的經濟利益；在適當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 OPCO 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維持業務的持續性與增長。

馬來西亞當地法規對外資擁有權之限制

2009 年 4 月，作為其貿易自由化措施的一部分，馬來西亞政府開放 27 個服務業子行業，允許 100% 外資擁有權，並於 2012 年逐步額外開放 18 個子行業。該等獲開放的行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涵蓋一般、金融(營業稅除外)、市場營銷、生產及公共關係領域)等。

因此，外國投資由 RHRT 流入 OPCO 並無一般法律限制。然而，由於 OPCO 從事私營職業中介業務，其仍須遵守當地具體的監管規定(主要為馬來西亞《1981 年私營職業中介法》[第 246 號法令])。具體而言，OPCO 須就經營該業務取得 C 類牌照。該牌照持有人必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擁有至少 51% 的權益。

因此，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持有 OPCO 51% 的法定權益，而 RHRT 則持有 OPCO 餘下 49% 的法定權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上述適用於馬

來西亞私營職業中介的監管規定，並已精準調整至必要程度以應對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本公司於OPCO直接持有允許持有之最高權益(49%)。

法律合規性

基於對結構性合約形式與實質內容的審閱，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確認(i)合約安排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ii)使用及訂立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當地法律法規，且不會被視為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屬無效或失效；及(iii)除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所述之不明朗因素外，並無任何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規則或法規對合約安排之生效設定先決條件，惟未來行使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權利或補救措施(包括執行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目標權益及／或OPCO的資產，以及未來在馬來西亞承認及執行(視情況而定)任何在馬來西亞境外作出的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須遵守相關時間生效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程序、批准、登記、備案及要求。

OPCO的綜合財務業績

鑒於合約安排使RMS得以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管理行使有效控制權，收取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在必要時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認為OPCO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合約安排生效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OPCO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董事認為：(i)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合約安排已精準調整至必要程度以應對外資擁有權限制，使本集團能夠在馬來西亞受當地監管規定及限制所規範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iii) 合約安排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使本集團能夠對OPCO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及裨益。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透過OPCO經營業務時，並未遭遇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限制。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已根據合約安排(包括配偶同意書)作出適當安排，以於註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障本公司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董事進一步確認，一旦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允許在無需依賴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營運OPCO業務，本公司將立即解除合約安排。屆時，本集團將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行使權利，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OPCO的股權及／或資產，而合約安排亦將終止。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1. 馬來西亞政府或司法機關(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仲裁庭)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且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繼續符合馬來西亞未來監管規定的變更。

儘管本公司已獲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且對各訂約方均具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然關於現行及未來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詮釋、適用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相關馬來西亞政府或司法機關(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仲裁庭)與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意見一致。

此外，馬來西亞《1950年合約法》(第136號法令)允許任何代價違反公共政策的協議被宣告無效。案例法的趨勢已演變為，涉及規避(無論透過代名人安排或其他方式)有關持股規定或其他規定的法定條文或政府公共政策的協議，可能以代價違反公共政策為由被宣告無效。就此而言，倘若合約安排日後被視為構成規避發牌規定的法定條文，則部分或全部合約安排可能無法被全面強制執行。倘相關當局日後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或倘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有所變更，本集團可能被迫解除或重組合約安排、處置受影響的業務、放棄其在OPCO的權益，或面臨罰款、限制、撤銷牌照、沒收收入或其他監管處分，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合約安排提供對OPCO的控制權，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下的合約權利，以對OPCO行使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倘若OPCO或其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方能透過法律程序行使權利。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受相關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充分或適時的補救措施。因此，本集團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及開展相關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須承擔OPCO的業務、財務及經濟風險。

鑒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OPCO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OPCO蒙受虧損或需要財務支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4. OPCO的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合約安排中已訂有條款以防止此類情況發生，但當註冊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時，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若此類衝突無法有效解決，本集團可能須透過法律程序行使其合約權利，此舉可能擾亂本集團的業務，並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5. 於馬來西亞承認及執行在馬來西亞境外作出的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可能須受有關時間的程序及監管規定所規限，且無法保證有關裁決或救濟將及時獲承認或執行或根本無法獲承認或執行

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將由HKIAC管理仲裁作最終解決，且經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爭議解決機制於馬來西亞法律下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倘任何一方根據合約安排提起仲裁，並於馬來西亞境

外取得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則該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於馬來西亞的承認及執行，將須受相關時間生效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包括適用的程序規定以及任何必要的批准、登記、備案或其他手續)所規限。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將及時獲馬來西亞承認或執行，或根本無法獲承認或執行。任何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該等承認或執行，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項下權利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及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在行使收購OPCO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時，亦可能面臨限制。

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進行的任何股權或資產轉讓，均須受當時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批准、註冊及程序所規限，並可能涉及巨額成本、稅款或其他開支。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意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時，將獲准進行收購。

7.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馬來西亞稅務當局的審查。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馬來西亞稅務當局的審查。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審核或質疑；倘馬來西亞稅務當局認定該等安排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則可能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或徵收額外稅款、遲繳利息或罰款。任何此類調整或罰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本集團並無任何專門承保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險單。

本集團並無任何專門承保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險單。倘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損失(包括與可執行性、監管質疑、與OPCO或其註冊股東之間的爭議，或因執行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法律費用有關的損失)，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保險直接彌補該等損失，並可能須直接承擔該等損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註冊股東曾為 RMS 的董事，並已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終止擔任該職位。就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而言，RMS 為本公司的非主要附屬公司。因此，註冊股東不會因其曾任 RMS 董事之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在 OPCO 的權益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註冊股東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合約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技術驅動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綜合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戰略重點為數字技術、雲服務及國際業務。

RHRT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HR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RMS 為一間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S 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OPCO 為一間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RHRT 持有 49% 股權，並由註冊股東持有 51% 股權。OPCO 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並已取得馬來西亞半島勞工局總監頒發的相關牌照。

註冊股東為馬來西亞公民 Lim Teng Cherng 先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註冊股東曾任 RMS 的董事，並已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終止擔任該職位。除其在 OPCO 的權益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註冊股東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管理及 諮詢服務協議」	指	RMS 及 OPCO 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指	RMS、OPCO 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協議」	指	RMS、OPCO 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Ho-Yong Partnership，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RMS、OPCO 及註冊股東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一節
「HKIAC」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授權委託書」	指	註冊股東以 RMS 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註冊股東」	指	Lim Teng Cherng，為 OPCO 51%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RHRT」	指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RMS」	指	Renrui Malaysia Services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指	RMS、OPCO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書」	指	註冊股東的配偶以RMS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配偶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權益」	指	註冊股東所持有OPCO 51%股份及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高芸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